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西藏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8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税[2016]22号），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一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中国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行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 58,630.20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 58,630.20 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